《學燈》第二輯約稿函

敬啟者：

《學燈》網刊自2007年元旦創刊以來，已經連續出版了30期（每年4期），借助孔子2000網、國學網、簡帛網、中國思想論壇、中國佛學網等網路平臺的説明，以及學界同仁的鼎力支持，在學界有一定影響，文章被諸多網站轉載。  
 《學燈》創刊伊始，便有明確的宗旨：提倡跨學科交流，相容並包，中西兼重；有明確的選題對象：有關哲學思想、方法論反思和關涉較大意義的文獻考辨等文章重視有扎實的功底和思辨性、思想性，前瞻性、總結性的文章。  
   多年來有單位和個人來函要求訂閱《學燈》。有鑒於此，在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支持下，共同籌劃出版紙質集刊，並委託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擬定每年一輯，現誠意邀請各方學者投稿。第二輯截稿時間為2015年3月31日。專欄選題如下：

一、 古希臘哲學專欄（朱清華）

自西學東漸，古希臘文化和哲學即引起中國學者的興趣。康有為在其西行遊記中即表達了對“索拉底（蘇格拉底）、畢固他拉（畢達哥拉斯）、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欽敬之情。其後近半個世紀甚至有知識份子“言必稱希臘”之說。這種特別的關注既出自同為文明古國的惺惺相惜之情，也固有他山之石反思自身之意。而西方思想家如尼采、海德格爾，也反思希臘思想對西方歷史和文明的影響，將自柏拉圖之後的西方思想和道路看作迷途。如何在文明衝突和融合的時代找到自己的位置，首先是對西方和中國思想的源泉有更加充分的瞭解。本專欄擬推出關於古希臘的哲學、政治等方面的思想自身及其對當代以及對中國之影響的論述。

二、古史系统（李銳）

自五種社會形態的討論被放棄之後，先秦史、古代史的古史系統基本無主，學界慣常拿考古學的時代劃分來代替先秦史的古史系統，或再輔以五帝時代。但考古學和歷史學雖有緊密聯繫，畢竟亦有區別。而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統，據說早已被疑古派給打破。故當前重用五帝的古史系統，嚴格說來尚缺少學理證明。因而目前先秦史的古史系統，實尚待建立。當前，顧頡剛的層累說，蒙文通的上古民族三系說，楊寬的神話分化說，仍然影響著史學界，自餘圖騰之說，神守、社稷守之說，酋邦之說，考古學的文明起源說，巫史之說等，也有較大影響，但莫衷一是。以上諸說，是否有可采可廢，重鑄新說的可能？是否要另用新的理論來討論古史系統問題？就歷史學或歷史學與考古學的結合來看，是否可以在現階段達成一定共識，建立一個古史系統？希望大家就有關問題各抒己見。

三、唐以前歷史敘述的新研究（柴芃）

本專欄討論的主題是歷史敘述。隨著歷史研究的日益精細，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把目光投向了作為史料載體的歷史文獻本身，著手分析它們的形成過程以及可靠程度，而不僅僅將其視作材料的容器。這是一個極為自然、也很有意義的動向。這裡不能不提到上世紀90年代興起於日本的史料批判思想，這一研究方法已經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也出現了一些問題。近期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的孫正軍先生對此有過很好的總結，可以看做是此研究「範式」走向成熟的一個標誌。本專欄的關注點與此頗有相通之處，但研究方法、物件均不限於當前史料批判的範圍。

四、先秦名家研究專題（江向東）

在過去的一百多年中，西方學者已通過各種不同的視角對“名家”進行研究；目前，關於“名家”的研究實際上已成為西方學界的熱點話題：一般來說，根據其學術研究重點的不同，我們大體將這些學者相對地劃分為兩大類：一類學者側重於“語文學”問題，以A.C.Graham（文本考辨）、Ian Johnston（研究綜述）與Max Perleberg（漢英對譯）等人為其主要代表；另一類學者側重于“哲學”問題，以Thierry Lucas（邏輯哲學）、Chad D.Hansen（語言哲學）與Chris Fraser（哲學論題）等人為其主要代表。更值得一提的是，在過去的這一百多年中，越來越多的中國學者從西方哲學之純理論視角出發來研究“名家”的思想文本，其著名的代表有胡適（西方邏輯學）、馮友蘭（柏拉圖哲學）、牟宗三、勞思光（康德哲學）與成中英、馮耀明（分析哲學）等人；而與此形成明顯反差的是，或許由於注重“語言分析”本來就是西方哲學傳統所固有的優勢，西方哲學界、尤其是當代西方一流的哲學家迄今為止尚未表現出對“名家”研究的足夠興趣與應有關注。本專題擬籌集有關《公孫龍子》及名家相關問題研究的論文，研究成果應反映出在對《公孫龍子》的研究上，除了繼續關注理論問題本身外，也更加注重“語文學”問題本身。

五、四書學專題（樊沁永）

在朱熹理解道統斷裂的時代，四書詮釋對於接續儒家道統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當代文化復興的過程中，我們同樣看到了四書在民間讀經運動以及學界研究興起的勢頭。近年來，海峽兩岸甚至有專門設置的相關機構，大陸學界中青年學者以專人、斷代的四書學研究著作也頻頻出現，然大家關注的焦點主要還是集中在精英儒學的部分。而港臺學者對四書學的關注實則研究範圍更加寬泛。除了在地域上涵括了日本、朝韓、越南等，還有佛解四書學以及民間信仰、民間善化思想的四書學研究。但是，更為寬泛的來看，在回教與四書學、基督教與四書學、四書外文翻譯等方面的研究還比較少。且因為兩岸三地文化環境不同，四書在文教系統中的地位比重也有不同。因此，既往對於四書研究的現實關切和旨趣也千差萬別。《學燈》擬設四書學專題，旨在以《四書》為核心，為一個仍然具有活力的經典文本展開多維度的研究，豐富四書學的文化內涵。

 《學燈》紙版將採用國際通行的匿名審稿制度。略付薄酬：文稿只以正文計算（不包括注釋），每一千字港幣一百元，並以二萬字為限，特殊情況可超過二萬字，但稿酬以二萬字計。書評以八千字為限，每篇敬奉書籍贊助費港幣三百元正，特殊情況可酌情處理。投稿請參照稿約要求。

投稿信箱：[shi@hkbu.edu.hk](mailto:shi@hkbu.edu.hk)

《學燈》稿約要求

一、 《學燈》新輯每年出版一期，十二月前出版。16開本，繁體橫排，每輯30萬字左右。英文刊名: Beacon.

二、 本刊秉持相容並包、中西兼重之原則，注重稿件之學術性、思想性、原創性，歡迎反思性，討論方法論文章，視角新穎，解決較大問題的文章。不論是論文，還是札記、爭鳴、書評、述評類文章。

三、 本刊以刊載中文文稿為主，以二萬字為限（特殊情況可酌情處理）。另附中、英文提要，以四百字為限。書評以八千字為限。如文稿以電腦處理，請以 word 系統或 PEII 系統輸入，並隨論文附寄電子檔。

四、 稿件格式（中文；英文用英文通行格式）：

1. 標點符號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每一標點符號佔一格位置。一般引號用“ ”，引號內之引號用‘ ’；書名號、論文及篇名用《》如《史記》。

2. 分段及引文：  
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引文少於二十字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 引文超過二十字，請另行抄錄。每段左右各縮進二字，首行左邊再縮進二字。

3. 注釋：   
 注釋用頁下注，每注另起一行。   
 注釋編號使用1、2、3……形式。注釋序號依全文排列，而非每頁重新排列。   
 首次引用之文獻，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第二次以後可用簡單方式。

4. 其他：   
 論文請附中、英文篇名、作者、職銜及服務機構中、英文名稱、電子郵件地址、五至十個中、英文關鍵詞。   
 論文請以“中文提要——中文關鍵詞——正文——英文提要——英文關鍵詞”方式寫作。

五、 作者請勿一稿兩投，除經本刊同意，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稿件。本刊為正式出版之刊物，故來稿一經採用，不可再投別處。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由作者本人負責。論文凡經本刊刊出，未經本刊同意，不得翻印、轉載。

六、 本刊採用國際慣例之匿名評審制度，來稿通過編輯委員會初審後，將敦請兩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匿名審查，如審閱意見不合，再請第三位學者評判。作者請自留底稿，來稿刊登與否概不退還。來稿四個月未獲本刊回覆結果，作者可自行處理稿件。

七、 編輯委員會對來稿有修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八、 文稿發表後，敬奉論文發表費，以正文（不包括注釋）每一千字港幣一佰圓計，並以二萬字為限。書評每篇敬奉書籍贊助費港幣三佰圓正。

九、 論文作者每人贈送《學燈》兩冊及抽印本二十冊，書評作者每人贈送《學燈》兩冊。

十、 來稿及有關詢問，請函：  
香港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  
電郵：[shi@hkbu.edu.hk](mailto:shi@hkbu.edu.hk)  
電話：(852) 3411 2562